

#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57 号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由于你公司 2015 年不再委派人员担任 Huntsworth PLC 的董事，2016 年不再委派人员担任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合科技”）的董事，2017 年不再委派人员担任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盈科技”）的董事，你公司不能再对上述实体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会计核算上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由此，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你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23 亿元、1.94 亿元、7154 万元，分别占各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2%、30%、24%。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说明截至目前，Huntsworth PLC、壁合科技、纵盈科技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以及你公司向上述公司的人员委派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对 Huntsworth PLC、壁合科技、纵盈科技的未来人员委派计划，以及你公司是否保留对上述公司人员委派的权利并说明具体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确定是否对 Huntsworth PLC、璧合科技、纵盈科技产生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以及在报告期末不再认定可以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原因；说明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的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包括相关投资在 2017 年上半年底的期末金额、你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委派人员的情况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在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5 日